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五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3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8. 代表委任表格	7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建議	8
12.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五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執行董事：

黃曉迪(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閔景輝

董可嘉

沈岳華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爽

高紅旗

余亮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 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於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確保靈活行事並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

董事會函件

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120,000,000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高為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各名董事均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黃曉迪先生、董可嘉先生、沈岳華先生及高紅旗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正式符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建議人士除外)簽署表示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亦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且該等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自就有關選舉而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某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通知及獲提名人簽立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天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

A. 甄選準則

A.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人選合適性時將參考以下因素：

- 信譽；

董事會函件

- 可投入的時間及代表相關持份者的利益；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為提名委員會提名新任成員的依據。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B. 提名程序

- B.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於大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B.2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提名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 B.3 在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被提名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 B.4 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載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 B.5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B.6 董事會對於其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有最後決定權。

高先生在中國大陸的建築工程領域有豐富的經驗。高先生曾在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任職，於建築工程及測量擁有逾38年經驗。本公司認為高先生可以幫助本公司提供在工程領域方面的指導，可以提升本公司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因而更有助於其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任命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確認高先生屬獨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黃曉迪先生

黃曉迪先生，37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發展、本集團主要決策及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

彼透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從武昌理工學院取得藝術設計證書。黃先生擁有逾十年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曾出任北京天平道和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北京道和」)高級經理一職，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北京道和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昆明市建築工程中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工程師(建築工程)。

黃先生先前為天津天平創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取消註冊。彼確認該實體於緊接取消註冊前具償債能力，且彼並無因為有關取消註冊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黃先生現時擁有藍色神魚網絡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15%權益，該公司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產生任何競爭的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彼亦為天平道和(天津)展覽展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3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黃先生可享有人民幣240,000元的年度薪酬，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黃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及根據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A&B Development」)於43,645,0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7%，12,000,000股

股份(淡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A&B Develop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曉迪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於43,64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可嘉先生

董可嘉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管理與投資行業擁有十年以上經驗。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農村區域發展文學碩士學位。

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離職前最後職務為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離職時最後職務為海外投資及證券事務總代理。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董先生為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副總經理，彼負責投資事宜。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董先生擔任富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證監會牌照1、4、9號)。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御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離職時最後職務為負責人員(證監會牌照1、4、9號)兼董事總經理。彼參與國內外多支人民幣及美元基金的成立、投資及融資活動。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董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董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Wing Ka Yuen Company Limited (「Wing Ka Yuen」) 於2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9%。Wing Ka Yuen之已發行股本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先生被視為於Wing Ka Yue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董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董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沈岳華先生

沈岳華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行業積逾十年經驗，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量化金融及風險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沈先生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信貸及風控部門任職，負責信貸評估及風險控制事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沈先生就職於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最後職務為董事，負責香港現金借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沈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服裝採購。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提供智能卡、非接觸式讀寫器及相關產品。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沈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彼之委任須正常退任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沈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i)沈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沈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三年，沈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沈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紅旗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太原工學院(現稱為太原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國家級註冊監理工程師證書、北京市優秀總監理工程師證書及北京市評標專家資格。高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測量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彼負責於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築結構研究所負責進行研究。隨後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彼在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國家建設工程質量監督檢驗測試中心工作，負責建築工程質量監督工作。彼於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建研凱勃建設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任職，且彼確認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可由雙方協定重續，並須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高先生可享有人民幣120,000元的年度薪酬。高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任期為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高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及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高先生自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高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或(倘就購回應付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公司法)股本為購回撥資。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210	0.960
六月	1.140	1.000
七月	1.080	0.900
八月	1.090	0.830
九月	0.980	0.800
十月	1.140	0.690
十一月	0.960	0.760
十二月	1.190	0.85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070	0.910
二月	1.000	0.750
三月	1.000	0.930
四月	0.990	0.78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40	0.940

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曉迪先生被視為於43,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37%。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黃曉迪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0.4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黃曉迪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12號潤誠中心五層501室會議室(郵政編碼：1000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黃曉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董可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沈岳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高紅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權力應相應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如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寄發之通知函件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經參考上文第2項決議案，黃曉迪先生、董可嘉先生、沈岳華先生及高紅旗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ii)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閔景輝先生、董可嘉先生及沈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高紅旗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